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第一批）设备采购包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外分光光度计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珀金埃尔默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93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微波消解仪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2062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85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优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